

附件

## 贵州省家庭安全防范工作指南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庭安全是社会稳定的基础。为有效防止和减少家庭意外事件、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《贵州省家庭安全防范工作指南》。

### 第一章 居家安全

**第一条** 学习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，掌握防灭火和自救逃生常识，结合实际制定家庭逃生计划，定期组织家庭成员开展疏散演练，安装防盗窗、防盗网应预留逃生口。

1.日常应做到“三清、三关、三会”，即：及时清理厨房、阳台、过道可燃杂物；离家外出必须关火源、关电源、关气源；遇紧急情况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（一提二摇三拔四握五对六喷）、会逃生自救。

2.严禁利用自建房开设生产、经营、仓储场所，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、仓储区域应当进行防火分隔，严防“三合一”隐患。

3.结合实际配备消防器材，如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卷盘、消防轻便水龙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、燃气泄漏报警器、疏散逃生面罩等。

4.维护公共消防安全，不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，不占用公共通道和楼梯间，不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发现火灾应当第一时

间拨打“119”火警电话报警。

## **第二条 安全用火。**

1.坚决做到厨房用火不离人，不卧床吸烟，不乱扔烟头，在安全许可地点焚香烧纸、熏烤腊肉，明火和高温电热器具应当与可燃物保持适当安全距离，不在取暖器具上覆盖可燃物品。

2.加强对老弱病残家庭成员的安全监护，教育孩童不玩火，不将打火机、火柴等引火源放置在孩童容易拿到的地方，不将孩童、失能人员独自锁闭在家中。

## **第三条 安全用电。**

1.选用合格的电气产品，聘请专业电工铺设电气线路和安装维修大功率电器。不定期检修维护电气线路和电器，电气线路老化破损、电器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应当及时进行更换。

2.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，不私自改装，不在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、室内停放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杜绝空中拉线充电行为。

## **第四条 安全用气。**

1.使用液化气燃气钢瓶前检查液化气钢瓶是否安装电子标签，是否能够通过电子标签上的二维码扫描查询到气瓶的制造、登记、充装、检验、配送等信息，报警器是否完好。

2.加强自用燃气设施、燃气管道、燃烧器具及连接管等日常维护、更新、监测，对达到使用年限或国家明令规定淘汰的，应及时更换。

3.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，积极劝阻、制止、报告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1）横放、倒置、加热气瓶，倾倒残液，用气瓶相互转充或者改充其他介质燃气。

（2）故意损坏气瓶信息化标签、阀门、报警器或者改变气瓶漆色。

（3）对室内燃气设施进行包封和暗埋。

（4）将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改装为卧室、浴室和卫生间。

（5）在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、锅炉房内住人或者堆放易燃、易爆化学品。

（6）盗用燃气。

（7）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## **第二章 出行安全**

**第五条** 家庭成员之间应相互进行交通安全法规宣传、倡导，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，并对家庭成员出行时的行为规范做出监督。

1.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严格遵守交通运营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；自驾出行，务必检查自驾交通工具安全系统运行情况，严禁超员、超载、超速、酒驾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，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，确保行程安全。

2.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应做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，避免二次伤害。

3.严禁违规进入公路、水路、铁路及机场控制区，严禁在控制区放养家禽家畜，严禁在控制区等周边高风险场所逗留，严禁车窗抛物或向公路、轨道、航道内抛洒物品，以防发生意外。

**第六条** 旅游出行前，备足常备药品，密切关注出行目的地气象、自然灾害、景区开放情况等预报预警信息，对有极端恶劣天气或收到自然灾害预警的，要及时调整行程计划。避免前往未正式开放和无经营资质的景区（点）游玩，以防发生意外。

1.自驾出游要提前了解途经地和目的地道路交通状况，提前规划好行程安排和出行线路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避免超速和疲劳驾驶。

2.户外旅游注意防火防洪防雷电避灾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不在草木繁盛、树叶堆积等易燃物聚集地或有防火提示的地方吸烟、烧烤、野炊；避开容易导电的物体（如金属、炭、潮湿的动物和植物等），不穿湿衣服，不在树下、高大危旧建筑物（如铁塔、钢架结构建筑、古庙等）旁边避雨，不在铁轨上行走，远离建筑物的避雷针及其接地引下线，不在地势低洼、河谷、河岸处露营（搭设帐篷）。

3.参加带有危险性的登山、徒步、探险、漂流、游洞等特殊旅游项目时，要注重自我安全防范，认真做好相应防护和应急准备。

### **第三章 农村生活安全**

**第七条** 严禁在通风条件不好的室内燃放传统煤火、炭火、

蜂窝煤火、柴火，防止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等意外事件。严禁焚烧秸秆、烧灰，严禁携带火源进山入林，倡导文明祭祀，严禁在坟前焚香烧纸点蜡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放河灯、孔明灯等，以防发生火灾。

**第八条** 沼气池、化粪池、蓄水池等区域应设立防护栏、警示标牌：

1.严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粪污池、粪污罐、沼气池、青贮池（窖）、姜窖、薯窖等有限空间进行清理作业和开展救援工作。

2.严禁把油、骨粉、棉籽饼和磷矿粉等加入沼气池、化粪池，以防产生有毒有害气体。

3.定期检查沼气池炉具和管道是否存在漏气现象，严禁私自维修改造沼气设施及其管道。

4.严禁在沼气池边使用明火，火源应远离沼气池及其输气管道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按照农药产品标签用药，配制和施药时应做好防护，妥善处置剩余农药、农药包装废弃物：

1.施用农药区域（特别是小区绿化带）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，加强巡查管理，以免人畜误入。

2.农药应储存于远离孩童、牲畜等避光通风的仓库或储物间。

3.发生农药中毒，携带农药标签及时就医，提供使用农药名

称、剂量等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自觉遵守使用农业机械有关规定。

1.及时到本地农机监管部门申领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等手续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测审验和农机安全生产学习等活动，并自觉接受和服从农机监理人员依法管理。

2.定期检修农用电器、供电、机械、车辆等配套设施设备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禁止将农业机械交给无证人员驾驶（作业），坚决杜绝农业机械无牌无证行驶（作业）、超速超载、违法载人，非法从事客运等严重违法违章行为。

#### **第四章 城居物业安全**

**第十一条** 配合物管及时清理楼梯间堆放杂物，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畅通。

1.自觉遵守停车管理，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汽车按规定停放、充电，严禁违规拉线充电等行为。

2.安全文明乘用电梯，不做危及电梯运行安全的行为，不乘用提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，不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、轿门，不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的电梯，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梯，被困电梯时，应当通过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或者救援电话呼叫救援，并服从有关工作人员指挥。

**第十二条** 配合物管加强房屋安全排查，及时清理建筑物幕墙、广告牌、阳台堆物等，做好空调外机支架安全隐患排查等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范发生坠落、倒塌事故。

1.严禁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随意开墙破洞、私自改变建筑结构，以及改变使用功能、增加荷载等行为，确保房屋使用安全。

2.不购买、使用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（以下简称CCC标志）的电线电缆、家用电器、家用燃气灶具等CCC目录内产品，如发现假冒伪劣、无CCC标志等违法违规的产品，及时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关于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护、小区安全保卫、传销和非法集资等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紧急突发事件，立即告知并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企业、社区、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## **第五章 地灾防范安全**

**第十四条** 住在陡崖、陡坎、沟口附近的居民，强降雨时应密切关注房前屋后变化，防范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。

1.切忌在陡崖、陡坎附近逗留、休息、避雨；不攀登危岩、探头石，不在收到暴雨天气预警的情况下进入地质灾害区域。

2.发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，不看热闹，不贪恋财物，不拍照或拍视频，要向两侧逃离危险区域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。

## **第六章 其他安全**

**第十五条** 其他如新业态中出现的新玩具、新玩法等，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不因猎奇、刺激而忽视安全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## **第七章 应急物资储备**

**第十六条** 家庭应结合实际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，将其放置

于相对安全、存取便利的地方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**1.防灭火物资。**便携式灭火器、灭火毯、防护头罩、吸器面罩、带声光报警功能的强光手电筒等。

**2.逃生自救工具。**逃生绳、救生衣、防风防水火柴、简易帐篷、多功能刀具等。

**3.应急药品。**酒精、碘伏、创可贴、抗菌软膏、烧烫伤膏、纱布、绑带、止血带、体温计、止泻药、镇痛药等。

**4.应急用品。**轻便贴身衣物、毛巾、防水鞋、手套、消毒液、漂白剂、医用一次性外科口罩、妇女用品等。

**5.应急食品。**矿泉水、方便面、压缩饼干、罐头、维生素补充剂、葡萄糖等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---

共印 160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50 份



(共印 5 份)